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就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屋貸款之董事會公佈，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將由建屋貸款之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屋貸款之董事會謹此提述其與力寶及力寶華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出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代表買方向建屋貸款之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屋貸款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建議文件。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建屋貸款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屋貸款之董事會公佈，已就此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之建屋貸款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建屋貸款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葉大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屋貸款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葉大衛先生（行政總裁）	梁乃江醫生
陳念良先生	李澤培先生	容夏谷先生
陳渭林先生	霍忠誠先生	徐景輝先生
	吳大釗先生	

建屋貸款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